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 司")向包括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泓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 行"),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 宝钢包装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宝武")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 或同意(如适用),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 后,双泓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 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 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包括双泓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154,505,34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 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 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双泓元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02%,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泓元投资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泓元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02%。

本次发行前,宝钢包装总股本为 1,133,039,174 股,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直接及通过其所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合上述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至多增加至 1,287,544,515 股,宝钢金属及其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31.4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所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53.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宝钢金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双泓元投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宝武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核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

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